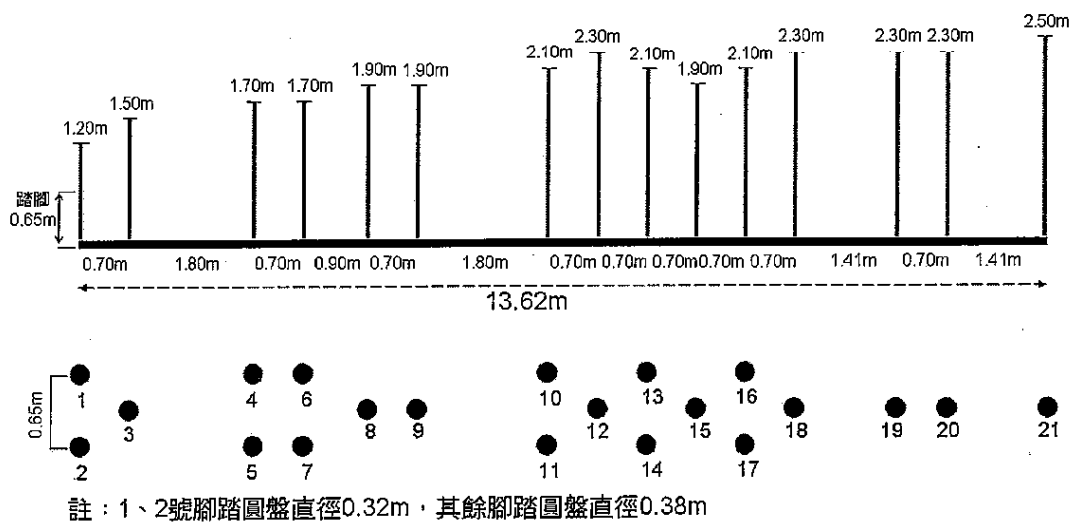


2011 高雄風雲戲獅甲-八國聯軍眾神拼台

國際舞獅邀請賽 報名簡章

- 一、 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 二、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 三、 協辦單位：中華台北龍獅運動總會
- 四、 比賽日期：2011年11月5日至6日，高雄巨蛋體育館
- 五、 參賽資格：
國際運動隊由主辦單位邀請各國或地區各一隊優秀南獅隊報名參加比賽，共邀請8隊；中華台北（台灣）隊伍由主辦單位遴選優異舞獅團隊至多6隊與國際運動隊共同角逐獅王寶座。
- 六、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2011年8月26日止（以郵戳為憑）。
備註：本活動係於高雄市巨蛋體育場舉辦，為售票比賽，為利於宣傳請各隊盡早確定團隊
- 七、 報名方法：採通訊或傳真報名，報名隊伍請自行影印填寫報名表。
報名表請寄下列地址：台灣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272號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林雨勤收 電話：886-958328259；傳真：886-7-5315861
e-mail: s8510101@yahoo.com.tw
- 八、 競賽項目：可男女混合比賽，比賽內容為南獅高樁（自選套路，使用公樁）

南獅項目指定樁陣圖



- 九、 比賽辦法：採用2008年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審定「國際舞龍舞獅競賽規則」並依南獅規則限定參賽人數報名與出賽（領隊1名、教練1名、運動員8名）。

以上包括替換隊員、伴奏隊員、保護人員。(出場人數最少 6 人最多 8 人，保護人員最少 2 人最多 4 人。領隊、教練及保護人員不得下場擔任運動員或協助伴奏)。

十、獎勵辦法：競賽項目錄取優勝前 3 名，頒發錦旗及獎金。第 4~14 名，頒發獎狀及獎金。各名次獎金如下：

1. 冠軍獎金新台幣 35 萬元
2. 亞軍獎金新台幣 20 萬元
3. 季軍獎金新台幣 10 萬元
4. 第 4 名獎金新台幣 7 萬元
5. 第 5 名獎金新台幣 5 萬元
6. 第 6 至 10 名，每隊獎金新台幣 3 萬元
7. 第 11 至 14 名，每隊獎金新台幣 1 萬元

※以上獎金均需依法扣稅。得分相同時，成績併列，並獎金合併均分。

十一、裁判與評審：由主辦單位聘請合格之國際級裁判擔任之。

十二、申訴：

1.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2. 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項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3. 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受理；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尤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4. 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美金 \$300 元整或新台幣 10,000 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5.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三、罰則：

1. 參賽團隊如有運動員資格不合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者，經查屬實，取消該隊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或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獎金。
2. 各單位隊職員如有違背運動員精神之行為，例如對裁判員有不當行為、延誤比賽、妨礙比賽、擾亂會場等情事，取消該團隊之比賽資格。

十四、參賽人員注意事項：

1. 報名運動員、隊職員、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均由大會統一投保 100 萬意外險與 10 萬醫療險。
2. 開幕典禮於 11 月 5 日，請各國家地區各項比賽隊伍攜帶國旗、區旗、隊旗、獅具等參加。

3. 國際舞獅團隊由主辦單位提供機場及比賽期間的接送、食宿招待。

十五、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另行訂定公告；本規程與競賽規則之解釋權屬主辦單位。

2011 高雄風雲戲獅甲-八國聯軍眾神拼台

國際舞獅邀請賽 報名表

代表國家 或地區					
隊 名					
報名項目	南獅自選套路				
領 隊			教 練		
隨 隊 裁 判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隊 員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隊 員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行動電話			負責人簽章		